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A.4.1條的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的規定。

-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